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6 人。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监事王超、叶辉晖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相关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履职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之日止;同意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本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清连公司 G0421 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以不超过总投资额约人民币 22,938 万元投资建设 G0421 清连高速公路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项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贞媛女士为集团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金贞媛女士为集团财务总监,任期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有关提名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均为: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金贞媛女士和侯圣海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两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金贞媛女士和侯圣海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金贞媛女士和侯圣海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廖湘文、姚海为本议案中的被考核对象,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特殊贡献奖励获奖项目清单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高速集团主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高速集团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高速集团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高速集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增加或减少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项、第(三)/2 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一:

金贞媛女士,1971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及审计管理经验。金女士曾任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金女士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任深圳市粮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任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女士自 202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金女士还曾兼任深圳市力合科创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五洲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侯圣海先生,1973 年出生,持有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在工程建设管理、企业管理和行政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侯先生曾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以及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担任多个级别的管理职务。侯先生于 2016 年 2 月入职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政部总经理、行政总监,自 2021 年 3 月起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金贞媛女士和侯圣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已批准将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取消监事会之后,现任监事将自动离任。

二、变更注册资本

2025 年 3 月,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7,085,801 股,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完成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公司总股本由 2,180,770,326 股增加至 2,537,856,127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2,180,770,326 元变更为人民币 2,537,856,127 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已经废止,本公司需要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修订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除了上述取消设置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之外,还修订了对法定代表人、股东、股东会、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明确设置一名职工董事,调整股份回购、财务资助、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公司解散和清算等有关条款等。主要修订条目对比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同时,董事会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及安排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有关的各项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或登记备案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必须且适当的非实质性修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5-05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33 楼 33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与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5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6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 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 4-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南方航空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 4-6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 2、3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 2、3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9	南方航空	2025/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 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1)及受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的代表还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于登记时间办理会议 登记或以来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三)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四)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邮编 510403

(五)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8620)86112480

传真号码:(8620)8665904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三)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与租赁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106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级或绩效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516 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5,516	25,516	2025年 11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降级或绩效不达标的 5 名激励对象的 25,516 股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要求的书面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之“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降职或免职、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关于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若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共有 5 名激励对象离职、降级或绩效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5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51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25,51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16	-25,51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2,391,897	0	1,212,391,897
股份合计	1,212,417,413	-25,516	1,212,391,89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注销安排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 至 11 月 2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fdyf.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高毅先生

独立董事:王小岩先生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王永辉先生

董事会秘书:范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5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 至 11 月 2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fdyf.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炜、罗功昭

电话:0731-89953989

邮箱:ir@yfdy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开拓新疆地区智慧水务业务,实现超滤水处理装备及智慧水务软件平台打入新疆市场。公司膜滤事业部下属公司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诺莱”)拟采取“参股 + 膜滤装备销售”模式,与其联营公司新疆河润忆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河润忆源”)签署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新疆河润忆源拟向江苏诺莱采购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5,928.47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新疆河润忆源的交易不存在累计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膜滤事业部下属公司江苏诺莱拟与其联营公司新疆河润忆源签署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新疆河润忆源拟向江苏诺莱采购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5,928.47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进一步开拓新疆地区智慧水务业务,发挥各方优势,江苏诺莱拟采取的“参股 + 膜滤装备销售”的模式,实现超滤水处理装备及智慧水务软件平台打入新疆市场。

联营公司新疆河润忆源作为项目公司,承接新疆库尔勒纺织小镇水厂项目,项目采用 DBFOT 运作模式(即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拥有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项目规模 5 万吨 / 天,计划分 2 期建设,今年开工建设 2.5 万吨 / 天。

江苏诺莱拟与新疆河润忆源签订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小镇水厂项目一期工艺设备及其他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江苏诺莱向新疆河润忆源销售智能超滤一体化净水设备(25000T/D)、水厂运行的配套设施及安装调试、智慧水务平台开发等技术服务。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新疆河润忆源的交易不存在累计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江苏诺莱持有新疆河润忆源 35%的股份。新疆河润忆源是江苏诺莱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疆河润忆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孔峰

注册资本金:4986.932 万元

成立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ER59ND1G

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中心 520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河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1.6365	64.00%
2	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1,745.4262	35.00%
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49.8693	1.00%
合计		4,986.932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新疆河润忆源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新设成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新疆河润忆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关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要求,定价机制及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新疆河润忆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

买方为获得(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小镇水厂项目一期工艺设备及其他设备采购安装)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报价,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协议。

合同范围:包括不限于设备图纸中包含涉及工艺设备及其附属、其他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材料等采购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价格采用合同总价控制,固定单价结算方式,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捌万肆仟陆佰柒拾肆元整(¥59,284,674.00 元);其中设备费:50,969,996.00 元;安装调试费:6,094,777.00 元;技术服务费:2,219,901.00 元。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应首先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无条件银行支付保函。待保函提交且经买方确认无误后,卖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买方提交与当次付款金额相符、且符合买方要求的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财务手续。买方应在收到前述完整、合规的财务手续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进行支付。

竣工结算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除工程变更项目工作量超过合同总价的 3%以外部分可以计量计价,计入竣工结算总金额。其他任何情况下本合同价格采用合同总价控制,单价结算方式,若经审核的结算总金额高于合同总价时,合同总价作为最终价格;若经审核的结算总金额小于合同总价时,实际结算总金额作为最终价格。

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膜滤事业部下属公司江苏诺莱采取“参股 + 膜滤装备销售”的模式,拟与联营公司新疆河润忆源签署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系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疆地区智慧水务业务需要而发生的,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十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膜滤事业部下属公司江苏诺莱的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江苏诺莱采取“参股 + 膜滤装备销售”模式拓展新疆业务,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资 1,745.43 万元参股设立新疆河润忆源,持有新疆河润忆源 35%的股份,自此新疆河润忆源成为江苏诺莱的联营企业。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新疆河润忆源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5-088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